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楚天科技”）拟通过向控股股东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楚天科技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说明，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Romaco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Romaco 公司”）下属生产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的生产制造及为客户提供制药装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的制药装备制造业务的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

意见》、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规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楚天科技的是国内领先的制药装备制造制造商，主营业务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标的公司下属生产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的生产制造及为客户提供制药装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5；楚天科技所处行业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5。

本次交易将使楚天科技占领制药机械装备产业行业高点，获得国际领先技术，为巩固制药机械装备国产领先品牌市场地位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有助于楚天科技国际化战略进一步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89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交易对价 40,000.00 万元，股票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 5.75 元/股。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 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规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玥祥

李伟

李江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